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共产党乌拉特中旗委员会组织部的乌拉特中旗党支部领办合作社服务指导咨询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乌拉特中旗党支部领办合作社服务指导咨询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爱联厚土现代农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8.59万元，资产总额为17.3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爱联厚土现代农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4.18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项目编号:BSZ-2022-04-22-08:46:21
第(1)包:2022-04-22-08:46:21
青岛爱联厚土现代农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04-22 08:46:21